

清远市连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 2025-2035 年 ）

连州市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 文本

目 录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 第一条 项目背景..... 1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 第四条 规划对象..... 1
 -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 第二章 规划目标..... 5**
 - 第六条 规划原则..... 5
 - 第七条 规划目标..... 6
- 第三章 规划内容..... 1**
 - 第八条 指导思想..... 1
 - 第九条 发展目标..... 1
 - 第十条 规划任务..... 2
 - 第十一条 用地规划..... 6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9**
 - 第十二条 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9
 - 第十三条 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 10
 - 第十四条 加强殡葬领域财政投入..... 10
 - 第十五条 强化殡葬设施用地保障..... 11
 - 第十六条 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 12
 - 第十七条 推进殡葬行业行风建设..... 12
 - 第十八条 消防保障措施..... 14
 - 第十九条 规划调整机制..... 1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对殡葬改革的要求，结合连州市殡葬事业发展需求，规范市域殡葬设施建设，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构建“公益、惠民、绿色”殡葬改革长效机制，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文明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编制《清远市连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连州市全域，包括连州镇、保安镇、星子镇、龙坪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西江镇、九陂镇、大路边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规划面积约2667.6平方公里，根据《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期末连州市常住人口预测为43.5万人。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0—2035年。

第四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连州市内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

第五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 (2)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3)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4) 《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5) 有关部门、企业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相关规范、标准及管理法规和条例
- (7) 其它与本规划相关的资料

政策文件

- (1)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 (2)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 (3)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
- (4) 《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 号）
- (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1〕124 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 号）
- (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0〕988 号）

相关规划

- (1)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2) 《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3) 《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范标准

- (1) 《殡葬术语》（GB/T23287-2023）
- (2)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3)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4)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规范标准等。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适度前瞻，保障实施

综合考虑连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操作性的关系。

（2）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的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科学预测建设规模，避免盲目建设。以环境提升为重点，降低设施的邻避效应，保障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3）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在强调相对均衡的殡葬服务设施基础上，具体分析区位、行政区特点、现状墓地建设情况、人口分布特点、地形地貌、民俗民风等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地建设殡葬设施，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努力缩小城乡、区域之间殡葬服务水平差距。

（4）节约集约，绿色低碳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树立绿色殡葬理念。引导群众将骨灰存放方式从“入土”转为“入室”，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积极贯彻少占地、不占地以及土地复合利用的理念，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存量空间，减少新增占地需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5) 生态优先，文明绿色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自然资源，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殡葬环境。采用绿色节地型墓葬、骨灰堂、生态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6) 远近结合，保障实施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7) 以人为本，公益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坚持以公益性设施为主、经营性设施为辅，扩大公益性殡葬设施覆盖率，不断提高殡葬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充分尊重人民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殡葬服务需求。

第七条 规划目标

(1) 近期目标

到 2030 年，各类殡葬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殡葬设施供给质量和水平得到提升，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在全市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殡葬综合监管有力有效，殡葬行业发展更加规范，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初步形成与连州城市定位相适宜的现代殡葬体系。

（2）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全面实现殡葬文明和进步；殡葬设施建设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实现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人性化；县、镇、村级设施体系全面建成，逐步完成现有零散墓葬和各村级公墓入园工作；全面治理殡葬乱象，全市无非法公墓和私埋乱葬，形成系统的殡葬法执法环境和良好的殡葬服务水平；全市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100%，火化率达到 100%。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八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条 发展目标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民政部、广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1）全市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布局合理化、环境生态化、场所园林化、墓位节地化、墓碑小型化、葬法文明化、管理规范化的目标。

（2）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切实提高全市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

(3) 扩大全市安葬（放）设施和服务有效供给，改善安葬（放）设施建设不充分和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状况，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身后事”。

(4) 加强公益性用地的管理，每一个用地落实到地方民政部门专人负责。

(5) 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满足规划所需殡葬用地及殡葬服务设施。

第十条 规划任务

(1) 殡仪馆

连州市殡仪馆设计年火化数为 2920 具，满足 2035 年连州市年火化数预测的 2393 具，无需升级。

(2) 公益性墓地

到 2035 年，连州市规划镇级公益性公墓 12 个，占地 24.41 公顷；村级公益性公墓 6 个，占地 5.85 公顷。连州市共设计规划墓穴容量为 31384 位，设计骨灰堂容量 5139 位，生态安葬 17234 位。

其中镇级公墓：

1.连州市连州镇白云生态公墓，主要服务范围为连州镇，规划面积 13.51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6608 位，墓位 19000 位，骨灰堂 1888 位；

2.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陈屋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保安镇，规划面积 1.35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385 位，墓位 1100 位，骨灰堂 110 位；

3.连州市星子镇柏塘冲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星子镇,规划面积 0.58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497 位,墓位 300 位,骨灰堂 428 位;

4.连州市西岸镇石马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西岸镇,规划面积 2.40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287 位,墓位 600 位,骨灰堂 368 位;

5.连州市丰阳镇旗美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丰阳镇,规划面积 1.37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782 位,墓位 1500 位,骨灰堂 223 位;

6.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龙头山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九陂镇,规划面积 0.75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305 位,墓位 2450 位,骨灰堂 300 位;

7.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大路边镇,规划面积 1.41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399 位,墓位 330 位,骨灰堂 400 位;

8.连州市瑶安乡四和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瑶安瑶族乡,规划面积 1.68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319 位,墓位 250 位,骨灰堂 91 位;

9.连州市龙坪镇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服务范围为龙坪镇,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94 位,墓位 81 位,骨灰堂 269 位;

10.连州市东陂镇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服务

范围为东陂镇，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829 位，墓位 71 位，骨灰堂 237 位；

11.连州市西江镇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服务范围
范围为西江镇，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506 位，墓位 43 位，骨灰堂 145 位；

12.连州市三水瑶族乡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
服务范围为三水瑶族乡，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08 位，墓位 9 位，骨灰堂 31 位。

连州市各乡镇公益性公墓殡葬设施新增需求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类别	生态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位）			备注
			剩余容量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剩余容量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剩余容量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连州镇	连州市连州镇白云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3482	6608	5925	299	566	0	995	1888	现状保留
	连州市连州镇江咀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157	297	621	13	25	0	45	85	现状保留
	连州市连州镇东联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452	858	753	39	74	0	129	245	现状保留
保安镇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梁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325	617	848	28	53	0	93	176	现状保留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陈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203	385	1049	17	33	0	58	110	现状保留
星子镇	连州市星子镇柏塘冲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789	1497	289	68	128	0	225	428	改造升级
西岸镇	连州市西岸镇石马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678	1287	546	58	110	0	194	368	改造升级

丰阳镇	连州市丰阳镇旗美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412	782	1434	35	67	0	118	223	现状保留
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龙一村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44	83	236	4	7	0	13	24	现状保留
	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龙头山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161	305	833	14	26	272	46	87	现状保留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58	111	152	5	10	0	17	32	现状保留
	连州市九陂镇双塘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160	303	2324	14	26	0	46	87	现状保留
大路边镇	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737	1399	297	63	120	0	211	400	改造升级
瑶安瑶族乡	连州市瑶安乡四和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168	319	250	14	27	0	48	91	改造升级
龙坪镇	规划新增连州市龙坪镇龙坪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496	940	0	42	81	0	142	269	规划新增
东陂镇	规划新增连州市东陂镇东陂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437	829	0	37	71	0	125	237	规划新增
西江镇	规划新增连州市西江镇耙田村委会大白冲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267	506	0	23	43	0	76	145	规划新增
三水瑶族乡	规划新增连州市三水瑶族乡云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57	108	0	5	9	0	16	31	规划新增

(3) 经营性墓地

连州市共有经营性公墓 1 个（连州市大财岭陵园），现状占地 90667.04 m²，墓园有专人管理，价格透明，经营系统运行良好，服务主要面向连州镇。

大财岭陵园设计有生态安葬位 400 个，剩余容量 376 个，墓位 9300 个，剩余容量 5104 个。

到 2035 年，大财岭陵园新增生态安葬 4794 位、骨灰堂格位 1477 格。

第十一条 用地规划

根据殡葬设施需求预测及规划原则，在市域内平衡的基础上，计算得出每个墓地的设施需求及新增的规划面积，具体情况见下表：

连州市公墓 2025-2035 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规划状态	现状面积（m²）	新增面积（m²）	规划面积（m²）	生态安葬		墓位		骨灰堂	
						新增容量(位)	新增面积(m²)	新增容量(穴)	新增面积(m²)	新增容量(位)	新增面积(m²)
连州镇	连州市连州镇白云生态公墓	现状保留	133333.33	3398.4	136731.73	6608	2643.2	0	0	1888	755.2
	连州市连州镇江咀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6000.03	152.8	6152.83	297	118.8	0	0	85	34
	连州市连州镇东联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17316	441.2	17757.2	858	343.2	0	0	245	98
保安镇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梁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21344	317.2	21661.2	617	246.8	0	0	176	70.4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陈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13333.33	198	13531.33	385	154	0	0	110	44
星子镇	连州市星子镇柏塘冲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5066.69	770	5836.69	1497	598.8	0	0	428	171.2
西岸镇	连州市西岸镇石马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23333.5	662	23995.5	1287	514.8	0	0	368	147.2
丰阳镇	连州市丰阳镇旗美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13332	402	13734	782	312.8	0	0	223	89.2
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龙一村	现状保留	2000.01	42.8	2042.81	83	33.2	0	0	24	9.6
	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龙头山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7332.6	122	7454.6	305	122	0	0	0	0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2666.67	57.2	2723.87	111	44.4	0	0	32	12.8
	连州市九陂镇双塘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7300	156	7456	303	121.2	0	0	87	34.8
大路边镇	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13333.33	719.6	14052.93	1399	559.6	0	0	400	160
瑶安瑶族乡	连州市瑶安乡四和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16666.8	164	16830.8	319	127.6	0	0	91	36.4

龙坪镇	规划新增龙坪镇龙坪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规划新增	0	2000	2000	940	376	81	32.4	269	107.6
东陂镇	规划新增东陂镇东陂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规划新增	0	2000	2000	829	331.6	71	28.4	237	94.8
西江镇	规划新增西江镇耙田村委会大白冲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规划新增	0	2000	2000	506	202.4	43	17.2	145	58
三水瑶族乡	规划新增三水瑶族乡云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规划新增	0	2000	2000	108	43.2	9	3.6	31	12.4
合计			282358.29	15603.2	297961.49	17234	6893.6	204	81.6	4839	1935.6
规划总面积			297961.49		—						

说明：①规划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

②规划以人均殡葬用地 0.4 平方米测算。

③新增公益性公墓设计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

（1）建立多部门横向联动机制

建立由市政府组织，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殡葬设施管理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切实加强对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目标考核，确保统一部署推进，多部门合力落实整治管理任务，共同承担整治管理责任。有关部门加强殡葬服务管理风险隐患源头防控，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对突出问题予以清理和查处。

（2）建立“市-镇”纵向联动机制

建立连州市民政局与各镇街之间的纵向沟通平台，纵向上根据不同层级的职责任务实施管理，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责，推动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创新机制。在城区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在镇街成立移风易俗理事会，树立每年的殡葬改革目标并给予村庄一定的帮助和补助，推进丧事简办、文明节俭，强化基层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各村成立红白理事会，建议由村书记或副书记兼任会长，各村小组（居委会）德高望重、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组成，写入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节俭办丧。同时促进公众发挥对

政府、殡葬行业的监督作用，形成公众积极参与、与政府密切配合、殡葬行业满足需求的良好局面。

第十三条 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

（1）加快出台殡葬改革的相关政策文件

促进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及司法部门联合制定出台殡葬相关的管理实施办法、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遗体接运管理规定、无人认领遗体处置办法、开具死亡证明规范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文件，保证监管更加强力有效，让殡葬事业在法制化轨道上良好运行。加强殡葬管理法治教育培训和政策法规宣传。

（2）规范殡葬设施审批管理制度

深化殡葬审批制度改革，从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审批程序、建设资金、生态建设等方面，对殡葬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结合权责清单，进一步简化规范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第十四条 加强殡葬领域财政投入

（1）加大殡葬领域财政投入

加大对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将其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兜底工程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殡葬设施建设和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资金落实到位。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发挥公益性殡葬服务在基本殡葬服务中的主导作用。

（2）合理管控社会资金进入

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发挥市场在提供多元化殡仪服务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殡葬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慈善捐赠制度，吸引慈善资金投入殡葬服务领域。

第十五条 强化殡葬设施用地保障

（1）完善土地供应保障机制

健全殡葬设施用地保障政策，将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供给。自然资源部门应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设施的用地校核、规划和预留等工作，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满足“逝有所安”需求。其中，非营利性殡葬设施用地，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经营性殡葬设施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实施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

（2）合理控制林地占用

严格控制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公益林调整手续。依据广东省民政厅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涉及使用林地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优

先安排用林指标。

第十六条 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

（1）加快殡葬改革与文化建设相融合

坚决破除封建迷信，做到移风易俗。将农村殡葬改革与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以民主、科学、大众的文化内涵，加快殡葬改革与文化建设相融合，促使群众在学习、工作、生活过程中树立改革传统殡葬的意识。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积极作用，广泛宣传殡葬改革、坟墓治理、节地生态安葬的意义、要求、措施和方法，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殡葬传统文化，弘扬符合时代取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殡葬文化和文明殡葬习俗。

（2）倡导绿色文明殡葬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清明、春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先进典型，倡导文明新风。开展殡葬改革进社区活动，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殡葬改革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推行引导鲜花祭扫、家庭追思会、网上悼念等文明祭扫方式，组织开展缅怀先贤、孝亲感恩、民俗公祭等活动，发挥公益性殡葬设施人文纪念、文化传承和生命教育的作用。

第十七条 推进殡葬行业行风建设

（1）规范市场准入条件

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需经严

格审批才能设立，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进入殡葬行业的经营者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详细规定准入的资质条件和各类标准，明确规定申请人要提供的相应证明和材料。民政部门 and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仔细核查资料，通过专业的认证后，由民政部门颁发给符合条件者对应的许可证，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给符合条件者对应的营业执照。民政部门和监管部门有权对不当经营者实施扣留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处罚。

（2）打造“阳光”殡葬

出台详细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明确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以及收费明细。针对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火化、骨灰堂寄存、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告别等出台明确的价目表，杜绝盲目收费、高价收费、收费无名的乱象。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与院校的合作，通过政策宣讲、校园招聘、提供实习岗位等方式，吸引殡葬专业毕业生积极投身到我市殡葬事业。加强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发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开展技能培训。鼓励殡葬职工自主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培训和考试，不断提升殡葬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加大对殡葬行业先进典型人物宣传力度，提高殡葬行业职工的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尊重和关爱殡葬行业职工，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建立健全体现殡葬行业特殊岗位价值的薪酬制度。

第十八条 消防保障措施

（1）设施筑基：完善消防硬件配置

常规设施覆盖：按园区规模设置消火栓（间距 ≤ 120 米，水压 $\geq 0.1\text{MPa}$ ）、ABC干粉灭火器（每50米一组，每组2-4具），确保消防通道（宽度 ≥ 4 米）畅通无杂物；

重点区域强化：骨灰堂、管理用房安装烟感探测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备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电气安全保障：园区线路采用阻燃材料，每季度检查老化线路，禁止超负荷用电。

（2）管理闭环：强化日常风险防控

责任落实：实行“园长负责制”，明确消防管理员职责（每日巡查、设施维护、隐患整改）；

定期检查：开展“每日一小查（祭祀用品、通道）、每月一大查（电气线路、消防设施）”，建立隐患台账并及时整改；

祭扫规范：设置集中焚烧点（配防火围栏、灭火器、消防水桶），安排专人值守，禁止在墓碑旁直接焚烧香烛、纸钱。

（3）宣传赋能：提升全员消防意识

常态化宣传：通过园区海报、广播、微信公众号发布“文明祭扫”提示（如“禁止携带易燃物品入园”“使用集中焚烧点”）；

人员培训：每半年组织工作人员培训（灭火器使用、火灾报警、疏散引导），每年联合消防部门开展1次实战演练（如清明前模拟骨灰堂火灾处置）；

群众引导：祭扫高峰时段（清明、冬至）安排志愿者引导群众使用集中焚烧点，发放消防手册。

（4）联动应急：快速处置火灾事故

预案准备：制定《公益性公墓火灾应急预案》，明确“报警（119）、疏散（引导群众向安全区域撤离）、灭火（初期扑救）”流程；

联动机制：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点对点”联系，预留消防车辆入口，确保火灾发生后 10 分钟内救援力量到达；

装备保障：配备应急救援包（消防服、防毒面具、破拆工具），定期检查更新。

第十九条 规划调整机制

（1）调整条件

本规划后期需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变化及群众需求升级，以下情形可启动调整。

人口动态变化：人口总量显著增减、年龄结构剧烈变动、人口空间分布调整。

政策与规划衔接要求：国家/地方出台新的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上位规划更新。

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重大疫情（如新冠疫情）、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导致殡葬设施受损（如殡仪馆建筑倒塌、火化设备损坏）或需求激增。

（2）调整原则

调整需以保障公共利益、满足基本需求、符合法治要求为核心，遵循以下原则：

合法性原则：严格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流程符合法定程序。

公益性原则：以“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为导向，优先保障低收入群体、困难群体的权益，调整方案不得与民争利。

科学性原则：调整前开展“三评估一分析”，分别为设施现状评估、人口预测评估、需求调研评估、空间分析。

（3）调整流程

调整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实施：

步骤	主体	内容
1.启动评估	市民政局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识别调整需求（如设施不足、布局不合理）
2.方案编制	民政局+第三方机构	结合评估结果，编制调整方案
3.公众参与	民政局+乡镇政府	公示调整方案（不少于 30 日）
4.审批实施	市人民政府	审批调整方案，下达实施通知

◆ 说明书

目 录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 1.1 项目背景.....1
 - 1.2 规划范围.....1
 - 1.3 规划期限.....2
 - 1.4 规划对象.....2
 - 1.5 规划依据.....2
- 第二章 发展现状与问题分析.....5
 - 2.1 地理区位及地形地貌..... 5
 - 2.2 经济发展.....5
 - 2.3 历史文化.....6
 - 2.4 区域人口概况.....7
 - 2.5 现状殡葬设施情况..... 21
 - 2.6 存在问题.....27
- 第三章 上位规划分析和规划目标.....30
 - 3.1 上位相关规划解读..... 30
 - 3.2 规划原则.....31
 - 3.3 规划目标.....33
- 第四章 需求预测..... 34
 - 4.1 规划人口预测.....34
 - 4.2 死亡人口预测.....36

4.3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39
4.4 生态安葬推广办法.....	41
第五章 规划内容.....	42
5.1 指导思想.....	42
5.2 基本原则.....	42
5.3 发展目标.....	43
5.4 规划任务.....	44
5.5 用地规划.....	48
5.6 空间管控.....	51
第六章 分期规划任务.....	52
6.1 近期规划任务.....	52
6.2 远期规划任务.....	56
第七章 保障措施.....	61
7.1 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	61
7.2 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	62
7.3 加强殡葬领域财政投入.....	62
7.4 强化殡葬设施用地保障.....	63
7.5 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	64
7.6 推进殡葬行业行风建设.....	65
7.7 消防保障措施.....	66
7.8 规划调整机制.....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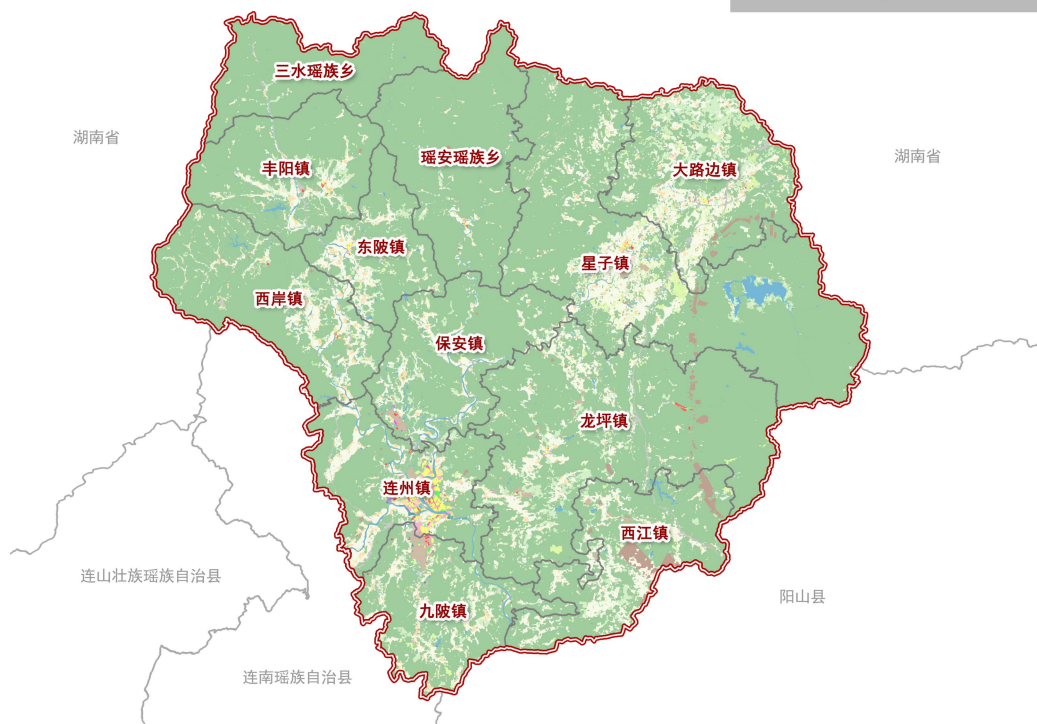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对殡葬改革的要求，结合连州市殡葬事业发展需求，规范市域殡葬设施建设，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构建“公益、惠民、绿色”殡葬改革长效机制，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文明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编制《清远市连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连州市全域，包括连州镇、保安镇、星子镇、龙坪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西江镇、九陂镇、大路边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规划面积约 2667.6 平方公里，根据《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期末连州市常住人口预测为 43.5 万人。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0—2035 年。

1.4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连州市内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

1.5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 (2)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3)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4) 《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5) 有关部门、企业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6) 相关规范、标准及管理法规和条例

(7) 其它与本规划相关的资料

政策文件

(1)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2)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3)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4) 《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1〕124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号)

(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0〕988号)

相关规划

(1)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2) 《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3) 《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范标准

- (1) 《殡葬术语》（GB/T23287-2023）
- (2)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3)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4)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规范标准等。

第二章 发展现状与问题分析

2.1 地理区位及地形地貌

连州市地处广东省西北部，位于粤、湘、桂三省交界。作为三省通衢枢纽，其区位优势显著：二广高速、清连高速贯穿全境，连接珠三角与中西部，广清永高铁规划将进一步强化交通地位；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连江纵贯形成珠江水系上游支流，喀斯特地貌孕育地下河等独特景观。北接湖南蓝山、江华，西邻广西贺州，是粤港澳大湾区向西南辐射的门户，兼具生态资源保护与区域经济协作的双重潜力，成为粤北生态发展区与泛珠三角经济圈衔接的重要节点。

连州市以山地、丘陵与喀斯特地貌为主，地处南岭山脉南麓，连江纵贯全境，独特的地形孕育了地下河等喀斯特景观，并形成“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立体农业格局。

2.2 经济发展

连州 2024 年 GDP 总量 186.15 亿元，位列清远第五，市域经济特色逐步显现。依托“百千万工程”和新型城镇化试点，当地构建了以清远民族工业园区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吸引青春家居等企业集聚，并获省调研组肯定其产业转型成效。水利建设方面，连州河湖管理连续六年考核清远第一，2024 年再获通报表扬，50 亿元级现代水网规划为生态经济奠定基础。

区位与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发展潜力。作为粤北交通枢纽，连州拥有三条高速贯穿，3 小时通达珠三角及湘桂核心城市。特色农业品牌（富硒

米、甜菜心等）与 5A 级旅游景区连州地下河形成“生态+文旅”产业联动，助力乡村振兴。当前，连州正探索低空经济等新业态，并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文化+生态”双驱动战略，持续培育市域经济新增长点。

2.3 历史文化

连州市是粤北地区的历史文化名城，拥有逾两千年的建制史，其文化积淀深度与广度在岭南地区具有显著地位。自西汉设县、隋代置州，作为中原文化与岭南百越文化交融枢纽，现存 339 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国保单位慧光塔、宋至民国摩崖石刻群及 20 余座明清古村落（如北斗布局的卿罡村），唐宋文豪刘禹锡、韩愈等在此推动“连州科第甲通省”盛况，孕育刘瞻、周敦颐等历史名人；拥有国家级非遗瑶族布袋木狮舞、省级非遗保安大神会等 26 项活态遗产，沙坊切粉等传统技艺延续千年，抗战时期更成华南文教中心，呈现楚粤文化、广府与瑶族文化多元融合的独特魅力。



连州慧光塔



刘禹锡像

2.4 区域人口概况

(1) 连州市近十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情况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连州市人口总数为 524688 人(户籍人口),全年出生人数为 3197 人, 占总人口数的 0.61%, 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4810 人, 占总人口数的 0.92%。连州市从 2015 年至 2024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连州市近十年户籍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	出生人数	出生率 (%)	死亡人口	死亡率 (%)
2015	533699	86848	16. 27	18633	3. 49	1955	0. 37
2016	544636	91739	16. 84	14183	2. 60	1732	0. 32
2017	545493	96209	17. 64	9393	1. 72	5336	0. 98
2018	546483	97120	17. 77	7885	1. 44	2369	0. 43
2019	544889	100259	18. 40	6410	1. 18	2411	0. 44
2020	543703	101319	18. 63	6529	1. 20	3690	0. 68
2021	540854	101815	18. 82	4521	0. 84	3629	0. 67
2022	536299	105749	19. 72	4381	0. 82	4822	0. 90
2023	529704	109816	20. 73	3460	0. 65	5604	1. 06
2024	524688	115723	22. 06	3197	0. 61	4810	0. 92



(2) 连州市各乡镇近十年人口情况

连州市辖区内各乡镇近十年人口情况如下：

① 连州镇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连州镇人口总数为 136749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3.66%，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57%，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0.68%。根据连州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连州镇的平均出生率为 1.23%，平均死亡率为 0.59%，连州镇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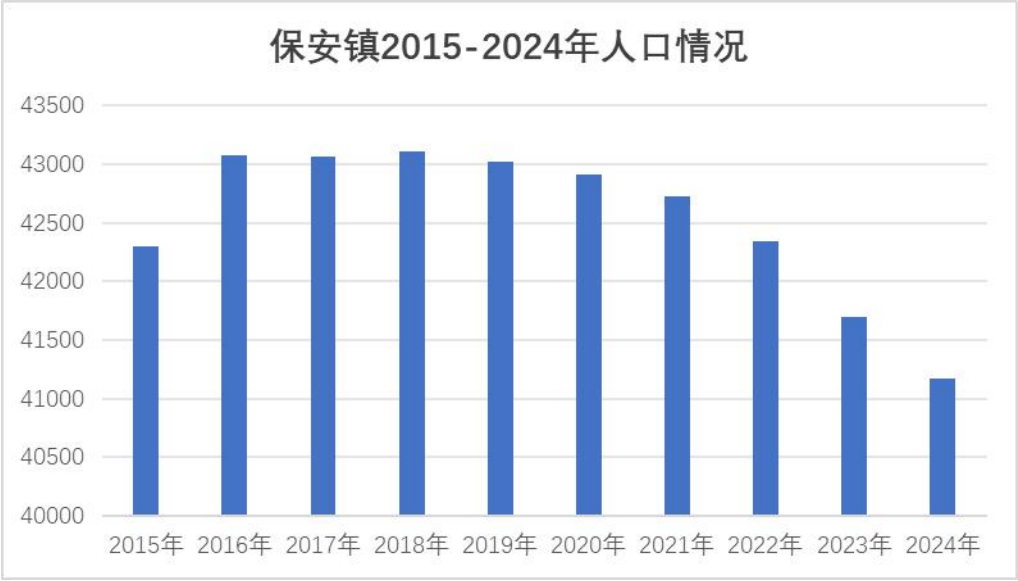
连州镇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	出生人数	出生率 (%)	死亡人口	死亡率 (%)
2015	140949	23758	16. 86	3863	2. 74	729	0. 52
2016	142519	25309	17. 76	2594	1. 82	598	0. 42
2017	142462	25744	18. 07	2431	1. 71	1332	0. 93
2018	142118	25971	18. 27	1954	1. 37	657	0. 46
2019	141507	27170	19. 20	1424	1. 01	668	0. 47
2020	141095	27104	19. 21	1527	1. 08	914	0. 65
2021	140364	27542	19. 62	1062	0. 76	629	0. 45
2022	139836	29174	20. 86	921	0. 66	704	0. 50
2023	138267	30607	22. 14	798	0. 58	1164	0. 84
2024	136749	32357	23. 66	778	0. 57	932	0. 68



② 保安镇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保安镇人口总数为 41175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3.20%，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51%，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1.35%。根据保安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保安镇的平均出生率为 1.45%，平均死亡率为 0.68%，保安镇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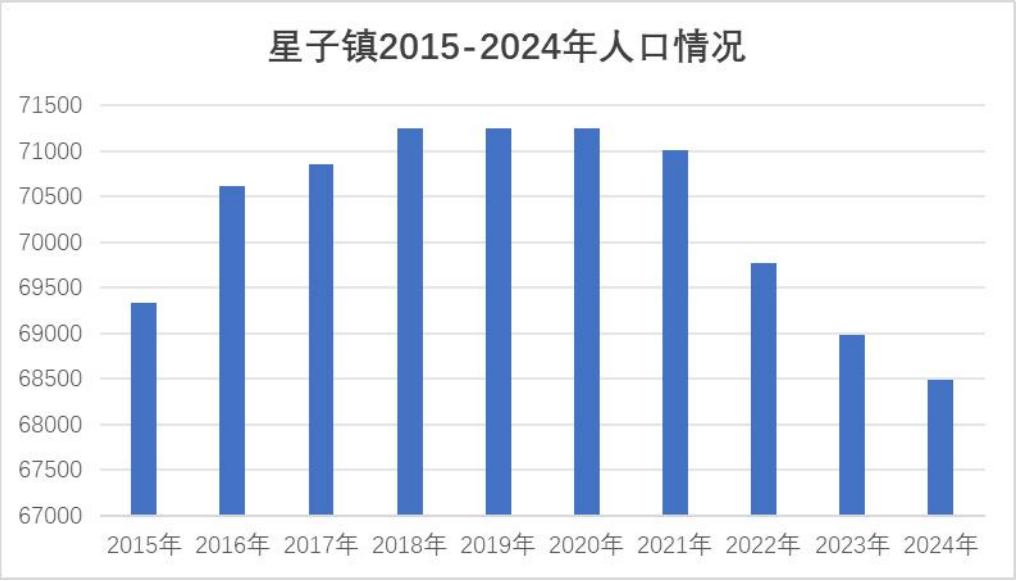
保安镇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15	42301	7065	16. 70	1954	4. 62	147	0. 35
2016	43070	7466	17. 33	1031	2. 39	117	0. 27
2017	43069	8185	19. 00	709	1. 65	462	1. 07
2018	43107	8086	18. 76	512	1. 19	159	0. 37
2019	43020	8347	19. 40	439	1. 02	166	0. 39
2020	42913	8499	19. 81	483	1. 13	268	0. 62
2021	42728	8666	20. 28	317	0. 74	173	0. 40
2022	42339	9062	21. 40	300	0. 71	303	0. 72
2023	41695	9253	22. 19	227	0. 54	514	1. 23
2024	41175	9552	23. 20	210	0. 51	555	1. 35



③ 星子镇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星子镇人口总数为 13718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0.03%，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71%，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0.76%。根据星子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星子镇的平均出生率为 1.60%，平均死亡率为 0.67%，星子镇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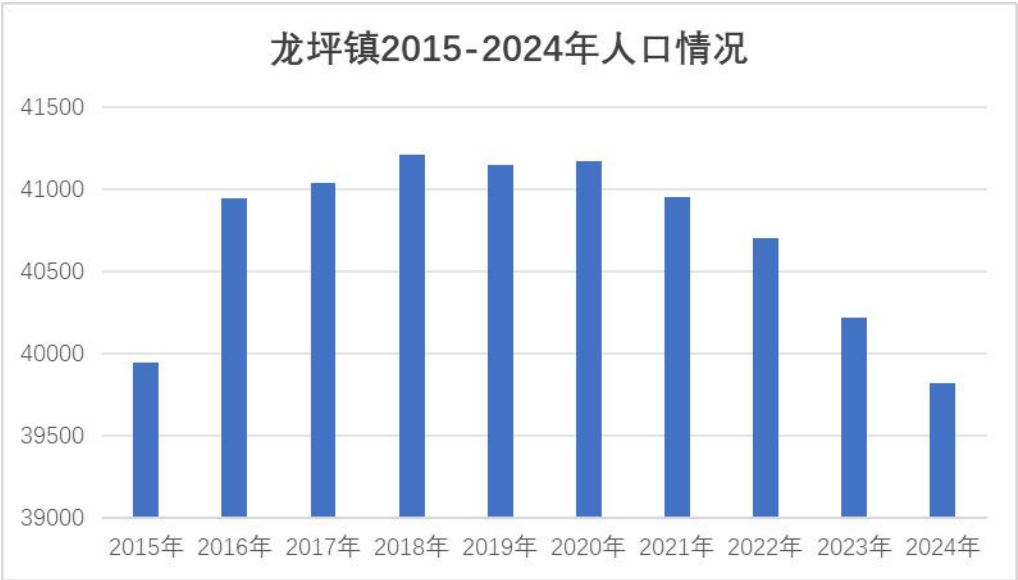
星子镇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15	69337	10388	14. 98	3038	4. 38	193	0. 28
2016	70613	10927	15. 47	1665	2. 36	169	0. 24
2017	70849	11214	15. 83	1193	1. 68	630	0. 89
2018	71253	11843	16. 62	1214	1. 70	174	0. 24
2019	71247	12207	17. 13	833	1. 17	229	0. 32
2020	71243	12500	17. 55	971	1. 36	433	0. 61
2021	71012	12661	17. 83	700	0. 99	374	0. 53
2022	69778	12423	17. 80	592	0. 85	1280	1. 83
2023	68990	12893	18. 69	519	0. 75	660	0. 96
2024	68488	13718	20. 03	488	0. 71	523	0. 76



④ 龙坪镇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龙坪镇人口总数为 39818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2.80%，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56%，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1.11%。根据龙坪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龙坪镇的平均出生率为 1.46%，平均死亡率为 0.62%，龙坪镇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龙坪镇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15	39947	6308	15. 79	1319	3. 30	139	0. 35
2016	40948	6638	16. 21	1320	3. 22	123	0. 30
2017	41038	6840	16. 67	701	1. 71	357	0. 87
2018	41209	7206	17. 49	614	1. 49	238	0. 58
2019	41148	7460	18. 13	427	1. 04	124	0. 30
2020	41176	7736	18. 79	480	1. 17	177	0. 43
2021	40958	7879	19. 24	315	0. 77	220	0. 54
2022	40701	8313	20. 42	303	0. 74	254	0. 62
2023	40218	8659	21. 53	230	0. 57	429	1. 07
2024	39818	9078	22. 80	222	0. 56	443	1. 11



⑤ 西岸镇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西岸镇人口总数为 50386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2.19%，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55%，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0.94%。根据西岸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西岸镇的平均出生率为 1.48%，平均死亡率为 0.83%，西岸镇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西岸镇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15	51636	8816	17. 07	1566	3. 03	110	0. 21
2016	53266	9358	17. 57	1940	3. 64	178	0. 33
2017	53532	12139	22. 68	926	1. 73	237	0. 44
2018	53441	10045	18. 80	749	1. 40	475	0. 89
2019	53097	10198	19. 21	584	1. 10	423	0. 80
2020	52742	10100	19. 15	636	1. 21	645	1. 22
2021	52182	9904	18. 98	408	0. 78	571	1. 09
2022	51656	10318	19. 97	370	0. 72	532	1. 03
2023	50838	10617	20. 88	322	0. 63	699	1. 37
2024	50386	11180	22. 19	277	0. 55	474	0. 94



⑥ 东陂镇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东陂镇人口总数为 31424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4.33%，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59%，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1.36%。根据东陂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东陂镇的平均出生率为 1.34%，平均死亡率为 0.77%，东陂镇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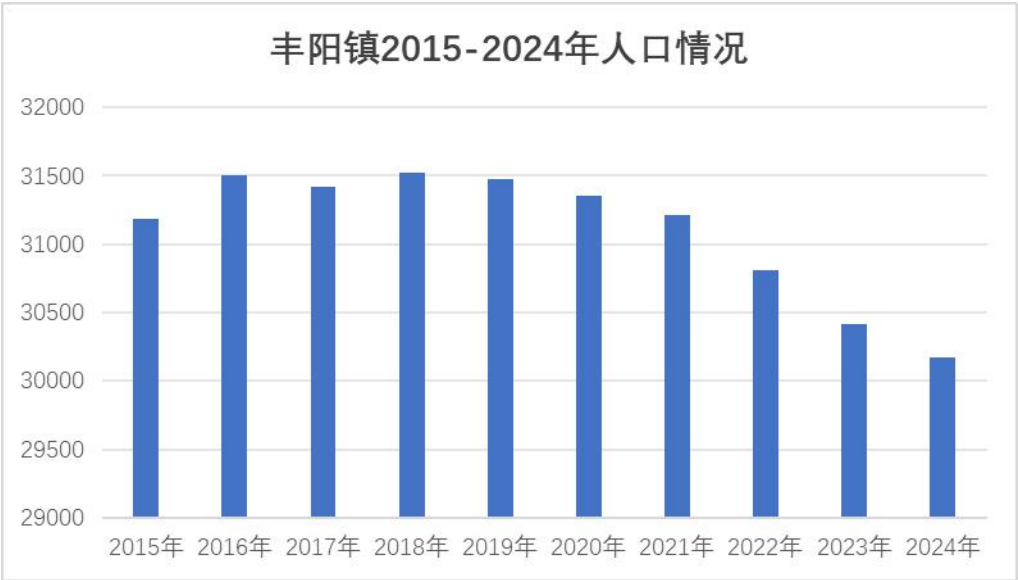
东陂镇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15	32528	5901	18. 14	805	2. 47	90	0. 28
2016	33394	6172	18. 48	1087	3. 26	95	0. 28
2017	33202	6191	18. 65	498	1. 50	485	1. 46
2018	33250	6418	19. 30	435	1. 31	133	0. 40
2019	33093	6578	19. 88	322	0. 97	173	0. 52
2020	32905	6635	20. 16	360	1. 09	227	0. 69
2021	32593	6639	20. 37	274	0. 84	236	0. 72
2022	32245	7008	21. 73	210	0. 65	258	0. 80
2023	31840	7334	23. 03	227	0. 71	376	1. 18
2024	31424	7645	24. 33	185	0. 59	428	1. 36



⑦ 丰阳镇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丰阳镇人口总数为 30171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3.67%，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66%，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1.00%。根据丰阳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丰阳镇的平均出生率为 1.34%，平均死亡率为 0.72%，丰阳镇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丰阳镇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15	31187	5575	17.88	1050	3.37	64	0.21
2016	31503	5838	18.53	593	1.88	83	0.26
2017	31422	5922	18.85	560	1.78	434	1.38
2018	31524	6227	19.75	378	1.20	91	0.29
2019	31475	6361	20.21	315	1.00	106	0.34
2020	31355	6364	20.30	418	1.33	235	0.75
2021	31210	6435	20.62	255	0.82	121	0.39
2022	30810	6540	21.23	211	0.68	419	1.36
2023	30414	6709	22.06	203	0.67	382	1.26
2024	30171	7142	23.67	198	0.66	302	1.00



⑧ 西江镇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西江镇人口总数为 17998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1.62%，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72%，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1.33%。根据西江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西江镇的平均出生率为 1.59%，平均死亡率为 0.71%，西江镇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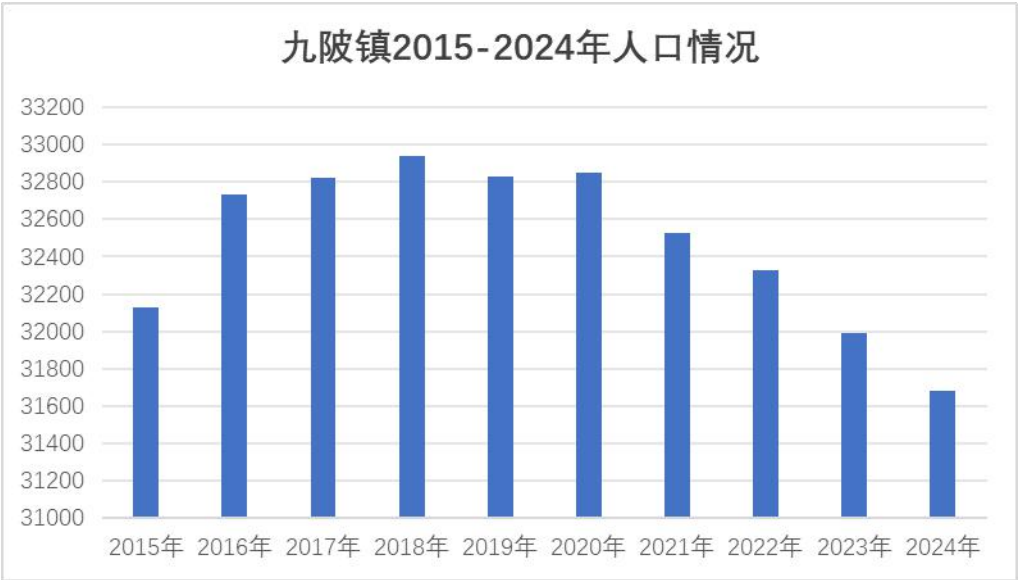
西江镇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15	17733	2778	15. 67	437	2. 46	41	0. 23
2016	18443	2953	16. 01	793	4. 30	38	0. 21
2017	18436	2920	15. 84	301	1. 63	324	1. 76
2018	18532	3112	16. 79	311	1. 68	44	0. 24
2019	18584	3237	17. 42	237	1. 28	52	0. 28
2020	18600	3363	18. 08	218	1. 17	83	0. 45
2021	18473	3414	18. 48	151	0. 82	155	0. 84
2022	18385	3595	19. 55	158	0. 86	122	0. 66
2023	18213	3747	20. 57	181	0. 99	203	1. 11
2024	17998	3892	21. 62	129	0. 72	239	1. 33



⑨ 九陂镇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九陂镇人口总数为 31680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0.29%，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61%，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1.06%。根据九陂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九陂镇的平均出生率为 1.83%，平均死亡率为 0.79%，九陂镇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九陂镇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15	32128	4997	15. 55	1496	4. 66	194	0. 60
2016	32730	5202	15. 89	805	2. 46	151	0. 46
2017	32822	5301	16. 15	515	1. 57	318	0. 97
2018	32940	5470	16. 61	459	1. 39	200	0. 61
2019	32830	5586	17. 01	961	2. 93	192	0. 58
2020	32849	5682	17. 30	391	1. 19	175	0. 53
2021	32528	5560	17. 09	267	0. 82	390	1. 20
2022	32328	5866	18. 15	663	2. 05	236	0. 73
2023	31990	6104	19. 08	206	0. 64	369	1. 15
2024	31680	6427	20. 29	194	0. 61	337	1. 06



⑩ 大路边镇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大路边镇人口总数为 59353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18.80%，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69%，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0.67%。根据大路边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大路边镇的平均出生率为 1.68%，平均死亡率为 0.65%，大路边镇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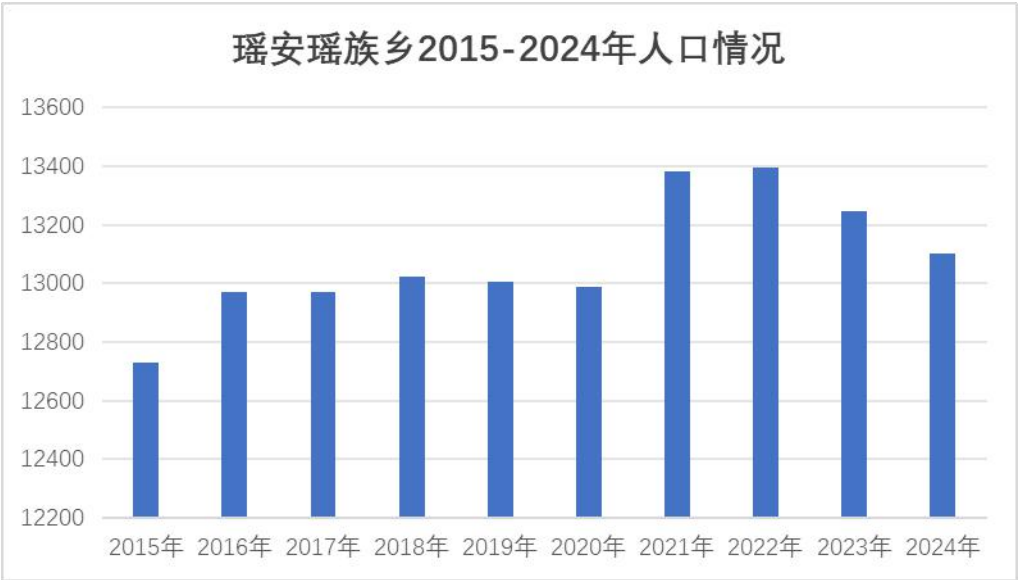
大路边镇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15	59148	8732	14. 76	2391	4. 04	186	0. 31
2016	60977	9192	15. 07	2202	3. 61	130	0. 21
2017	61489	9192	14. 95	1231	2. 00	558	0. 91
2018	61835	9843	15. 92	1018	1. 65	163	0. 26
2019	61619	10101	16. 39	661	1. 07	211	0. 34
2020	61558	10260	16. 67	807	1. 31	413	0. 67
2021	61047	10024	16. 42	578	0. 95	635	1. 04
2022	60443	10194	16. 87	501	0. 83	625	1. 03
2023	59638	10481	17. 57	405	0. 68	607	1. 02
2024	59353	11157	18. 80	409	0. 69	395	0. 67



⑪ 瑶安瑶族乡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瑶安瑶族乡人口总数为 13101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1.11%，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56%，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1.11%。根据瑶安瑶族乡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瑶安瑶族乡的平均出生率为 1.60%，平均死亡率为 0.66%，瑶安瑶族乡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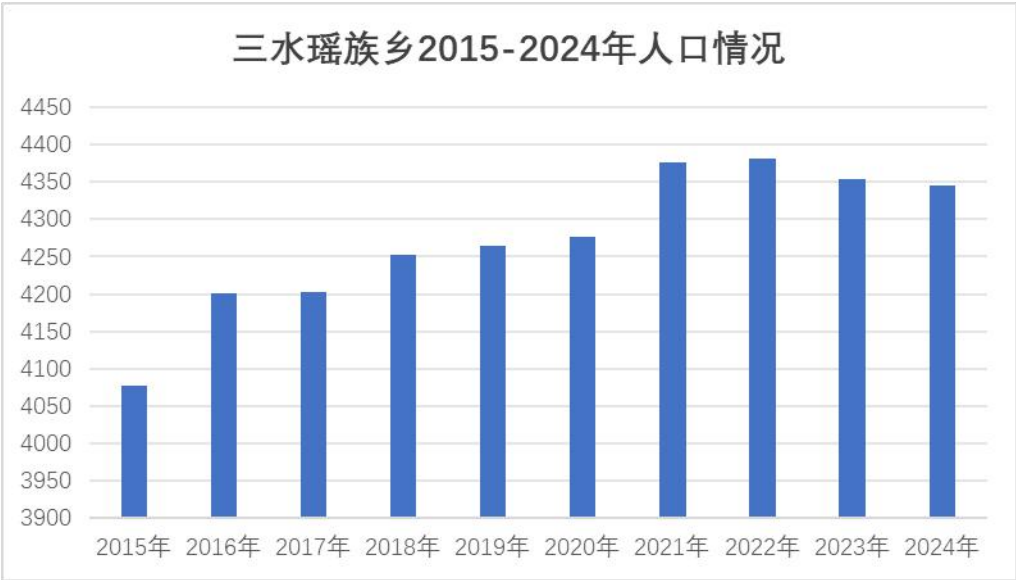
瑶安瑶族乡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	出生人数	出生率 (%)	死亡人口	死亡率 (%)
2015	12728	1983	15. 58	547	4. 30	53	0. 42
2016	12972	2102	16. 20	291	2. 24	38	0. 29
2017	12969	1971	15. 20	259	2. 00	147	1. 13
2018	13022	2266	17. 40	180	1. 38	26	0. 20
2019	13004	2354	18. 10	154	1. 18	44	0. 34
2020	12990	2403	18. 50	174	1. 34	90	0. 69
2021	13383	2423	18. 11	163	1. 22	101	0. 75
2022	13397	2546	19. 00	119	0. 89	67	0. 50
2023	13247	2675	20. 19	113	0. 85	148	1. 12
2024	13101	2766	21. 11	74	0. 56	146	1. 11



⑫ 三水瑶族乡

截至 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三水瑶族乡人口总数为 4345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18.62%，全年出生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0.76%，全年死亡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0.83%。根据三水瑶族乡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三水瑶族乡的平均出生率为 1.60%，平均死亡率为 0.63%，三水瑶族乡从 2015 年至 2024 年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三水瑶族乡近十年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15	4077	547	13. 42	167	4. 10	9	0. 22
2016	4201	582	13. 85	135	3. 21	12	0. 29
2017	4203	590	14. 04	69	1. 64	52	1. 24
2018	4252	633	14. 89	61	1. 43	9	0. 21
2019	4265	660	15. 47	53	1. 24	23	0. 54
2020	4277	673	15. 74	64	1. 50	30	0. 70
2021	4376	668	15. 27	31	0. 71	24	0. 55
2022	4381	710	16. 21	33	0. 75	22	0. 50
2023	4354	737	16. 93	29	0. 67	53	1. 22
2024	4345	809	18. 62	33	0. 76	36	0. 83



2.5 现状殡葬设施情况

连州市现状殡葬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其中连州市殡仪馆 1 座，属广东省二类殡仪馆；经营性公墓 1 座，为连州市大财岭陵园；公益性公墓共 14 座，包含镇级公墓 4 座，村级公墓 10 座，详细见下表：

连州市现状殡葬设施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占地总面积 (公顷)	备注
1	连州市	连州市殡仪馆	殡仪馆	连州镇鱼田村大财岭东侧	1.43	设计年火化数为 2920 具
2	连州市	连州市大财岭陵园	经营性公墓	连州镇鱼田村大财岭	9.07	—
3	镇级	连州市连州镇白云生态公墓	公益性公墓	连州镇白云村委会船潭村小组冬瓜冲	13.33	—
4	村级	连州市连州镇江咀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连州镇白云村委会江咀村	0.60	美女献花生生态公益墓园
5	村级	连州市连州镇东联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连州镇城东居委会东联村	1.73	—
6	村级	连州市星子镇柏塘冲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星子镇赤塘村委会柏塘冲村	0.51	—
7	村级	连州市瑶安乡四和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瑶安乡四和罗滩村牛仔塘	1.67	—
8	村级	连州市西岸镇石马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西岸镇石马村委会石马街	2.33	—
9	村级	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大路边镇油田村黄金塘	1.33	—

10	村级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梁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保安镇新塘中坳梁屋杉树塆	2.13	—
11	镇级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陈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保安镇新塘中坳陈屋	1.33	—
12	村级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龙一村	公益性公墓	九陂镇龙潭村委会 龙一村	0.20	龙一村
13	镇级	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龙头山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九陂镇四联村委会 龙头山	0.73	—
14	村级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九陂镇龙潭村委会 对面江	0.27	对面江
15	村级	连州市九陂镇双塘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九陂镇双塘村委会 中心村	0.73	—
16	镇级	连州市丰阳镇旗美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丰阳镇旗美村委会 松树塆村	1.33	—

连州市现状公益性骨灰堂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占地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村级	连州市连州镇满地村公益性骨灰堂	公益性骨灰堂	连州镇满地村委会 泽梓潭村	80	—
2	村级	连州市西江镇大田村骨灰堂	公益性骨灰堂	西江镇大田村委会 大田一村	108	—
3	村级	连州市星子镇东红村公益性骨灰堂	公益性骨灰堂	星子镇东红村委会 瓦折塆村万家楼	80	—
4	村级	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公益性骨灰堂	公益性骨灰堂	大路边镇油田村黄 金塘	80	—

5	村级	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龙头山公益性骨灰堂	公益性骨灰堂	九陂镇四联村委会 龙头山	100	—
6	村级	连州市九陂镇龙岗村公益性骨灰堂	公益性骨灰堂	九陂镇龙岗村委会 白四村下塘排	80	—

说明：本次规划的殡葬设施为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村级公益性骨灰堂予以保留现状。



连州市现状殡葬设施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类型	占地 总面 积（公 顷）	生态安葬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位）		
			设计 容量	已使 用数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已使 用数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已使 用数	剩余 容量
连州市大财岭 陵园	经营性 公墓	9.07	400	24	376	9300	4196	5104	0	0	0
连州市连州镇 白云生态公墓	镇级公 益性公 墓	13.33	0	0	0	19000	13075	5925	0	0	0
连州市连州镇 江咀村公益性 生态墓地	村级公 益性公 墓	0.6	0	0	0	800	179	621	0	0	0
连州市连州镇 东联村公益性 生态墓地	村级公 益性公 墓	1.73	0	0	0	1000	247	753	0	0	0
连州市星子镇 柏塘冲公益性 生态墓地	村级公 益性公 墓	0.51	0	0	0	300	11	289	0	0	0
连州市瑶安乡 四和村公益性 生态墓地	村级公 益性公 墓	1.67	0	0	0	250	0	250	0	0	0
连州市西岸镇 石马村公益性 生态墓地	村级公 益性公 墓	2.33	0	0	0	600	54	546	0	0	0
连州市大路边 镇油田村公益 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 益性公 墓	1.33	0	0	0	330	33	297	300	0	300
连州市保安镇 新塘中坳梁屋 公益性生态墓 地	村级公 益性公 墓	2.13	0	0	0	900	52	848	0	0	0
连州市保安镇 新塘中坳陈屋 公益性生态墓 地	镇级公 益性公 墓	1.33	0	0	0	1100	51	1049	0	0	0
连州市九陂镇 龙潭村公益性 生态墓地龙一 村	村级公 益性公 墓	0.2	0	0	0	300	64	236	0	0	0

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龙头山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公墓	0.73	0	0	0	2450	1617	833	300	28	272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公墓	0.27	0	0	0	200	48	152	0	0	0
连州市九陂镇双塘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公墓	0.73	0	0	0	2450	126	2324	0	0	0
连州市丰阳镇旗美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公墓	1.33	0	0	0	1500	66	1434	0	0	0

(1) 连州镇

连州镇有经营性公墓 1 处（大财岭陵园），现状占地面积 9.07 公顷，设计生态安葬容量 400 位，已用容量 24 位，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9300 穴，已用容量 4196 穴，剩余容 5104 穴。墓园有专人管理，价格透明，经营系统运行良好，存在大量墓葬区和局部生态安葬区，服务整个连州市辖区。

连州镇有镇级公益性墓地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13.33 公顷，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19000 穴，已用容量 13075 穴，剩余容量 5925 穴。

连州镇有村级公益性墓地 2 处，现状占地面积 2.33 公顷，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1800 穴，已用容量 426 穴，剩余容量 1374 穴。

(2) 星子镇

星子镇有村级公益性墓地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0.51 公顷，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300 穴，已用容量 11 穴，剩余容量 289 穴。

(3) 瑶安瑶族乡

瑶安瑶族乡有村级公益性墓地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1.67 公顷，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250 穴，已用容量 0 穴，剩余容量 250 穴。

（4）西岸镇

西岸镇有村级公益性墓地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2.33 公顷，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600 穴，已用容量 54 穴，剩余容量 546 穴。

（5）大路边镇

大路边镇有村级公益性墓地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1.33 公顷，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330 穴，已用容量 33 穴，剩余容量 297 穴；设计骨灰堂安放容量为 300 位，已用容量 0 位，剩余容量 300 位。

（6）保安镇

保安镇有镇级公益性墓地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1.33 公顷，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1100 穴，已用容量 51 穴，剩余容量 1049 穴。

保安镇有村级公益性墓地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2.13 公顷，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900 穴，已用容量 52 穴，剩余容量 848 穴。

（7）九陂镇

九陂镇有镇级公益性墓地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0.73 公顷，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2450 穴，已用容量 1617 穴，剩余容量 833 穴；设计骨灰堂安放容量为 300 位，已用容量 28 位，剩余容量 272 位。

九陂镇有村级公益性墓地 3 处，现状占地面积 1.2 公顷，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2950 穴，已用容量 238 穴，剩余容量 2710 穴。

（8）丰阳镇

丰阳镇有镇级公益性墓地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1.33 公顷，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1500 穴，已用容量 66 穴，剩余容量 1434 穴。

（9）现状未有公益性公墓的乡镇

龙坪镇、东陂镇、西江镇和三水瑶族乡现状无公益性公墓。

2.6 存在问题

（1）私人墓地普遍存在，管理困难

根据连州市民俗习惯，存在私人墓地基数大、分布零散的情况。经过这些年的整治和努力，私人墓地新增问题得到改善，但历史遗留的豪华坟墓和民间陋习仍存在，给管理带来一定困难。

且私人墓地多处于林地中，每年春节和清明，因居民祭祖焚烧纸钱等行为，容易引起山林火灾，一定程度上造成经济损失。

（2）公墓布局乱、数量少，未能满足殡葬需求

目前连州市对殡葬设施未进行系统规划，现状公墓多以地方诉求为主，导致公墓墓穴未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布局较为凌乱分散，未能起到公墓应有的节地、环保殡葬要求。

a.布局凌乱分散，影响城市景观。

连州市公墓以村级公益性墓园为主，镇级公墓数量较少。一部分公墓选址不合理，或过于靠近居民点，或位于景观节点，另一部分公墓选址未与规划衔接，导致道路、新区等项目的开发建设与公墓造成冲突，对城市景观造成一定破坏。

b.占地规模小，利用率不高

部分地区的设施可能因资金投入不足或规划不全而存在功能不完善的情况，如缺乏相关配套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墓园管理。

目前，连州市公墓大多为村级墓园，数量有 13 座，镇级公墓仅 1 座。因公墓占地规模较小，墓穴数量少等原因，公墓空穴数量较多。因居民传统观念、公墓风水不佳等原因不愿进公墓，普遍仍在私建坟墓，使得建公墓流于形式，对土地和人力物力造成浪费，影响殡葬的进一步深化改革。

c.受耕地和生态保护影响，二次开发空间小

大多数公墓区周边是保护林地(生态公益林或者天然林保护工程)及耕地，近年生态与耕地保护任务加重，公墓二次开发空间小，均缺乏二次开发空间以致无法扩建。

d.部分村级公墓缺乏管理，环境恶劣

部分公墓由于公墓缺乏规划、建设伊始选址不科学，导致布局凌乱，管理滞后。公墓建成后当地居民不愿意将骨灰安放进公墓，后期因为管理经费缺少，缺乏必要的管理维护，造成杂草丛生、垃圾遍地，导致公墓环境的进一步恶化，这种恶化又反过来影响了居民将骨灰安放进公墓的积极性。基于此，连州市部分公墓进入了“没人管所以没人进，越没人进就越没人管”的恶性循环。

e.存在丧事扰民现象，殡仪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连州市目前的殡仪馆提供的殡仪服务主要包括火化、遗体整容、骨灰存放（安放/寄存）、遗体接运等处理环节，悼念厅布置和出租、殡葬用品出售等内容。目前殡仪馆的服务质量较好，基本满足一般群体的殡葬要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人民群众对殡仪服务的需求也进一步上升，一站式、个性化、艺术类的殡仪需求逐步上升。现有殡仪设施和场所将来难以满足未来复杂多样的殡仪需求。现有的殡仪服务在丧属食宿服务、公共空间、个性化殡葬服务等方面相对欠缺同时也缺少相对较大的灵堂等设施。在现有殡仪馆的基础上增加现代化殡仪设施，提供新型多样化的殡仪服务，打造覆盖连州市的殡仪服务体系是当前解决丧事扰民，优化殡仪服务的最佳途经。

（3）部分设施老旧，服务质量与效率低

部分殡葬设施可能因使用时间较长而出现老化、损坏等问题，影响使用效果。殡葬服务流程可能因信息不对称、流程繁琐等原因导致不够顺畅，给群众带来不便。同时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也可能存在差异，导致服务水平参差不齐。

（4）缺乏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

部分殡葬设施可能缺乏必要的环保措施，如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不彻底等，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何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可持续性发展，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

（5）民众的社会认知及观念转变较慢

传统丧葬观念影响殡葬事业改革，传统丧葬观念仍占主导地位，“入土为安”向“入室为尊”的观念转变进程缓慢，人民群众对殡葬设施接纳程度不高，仍有少量散坟分布在合法安葬区域以外，迁坟集中安葬工作进展缓慢。

第三章 上位规划分析和规划目标

3.1 上位相关规划解读

(1) 与《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

《规划》提出：要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水平。在设施尚未覆盖到的县（市、区）新建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对已达到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地市和县（市、区）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地市和县（市、区）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本次规划将进一步完善殡葬设施，构建覆盖连州市全域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

(2) 与《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衔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对殡葬设施的要求如下：

主要任务：坚持扩大供给、规范管理，设施先行、服务引领，以新建安葬（放）设施为主，扩建、改造安葬（放）设施为辅，不断提升殡葬服务供给水平，完善各项殡葬服务功能，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充足、便捷、优质的服务。

(3) 与《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衔接

《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对殡葬

设施的要求如下：

到 2025 年，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在全市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殡葬综合监管有力有效，殡葬行业发展更加规范，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

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建设，全市安葬（放）设施不断完善，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

进一步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70%以上，每个县级以上行政区至少建有一个节地生态安葬点。

（4）《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

《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对社会福利设施的要求如下：

规划要求及目标：建立健全福利体系，完善多类型的福利设施，改进现有福利设施的硬件条件。

规划殡葬设施规模：规划新建 1 间殡仪馆，位于连州镇，用地规模约 3 公顷；规划新建 1 处公益性公墓，位于连州镇，用地面积约 13 公顷。

3.2 规划原则

（1）适度前瞻，保障实施

综合考虑连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操作性的关系。

（2）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领域专项

规划的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科学预测建设规模，避免盲目建设。以环境提升为重点，降低设施的邻避效应，保障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3）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在强调相对均衡的殡葬服务设施基础上，具体分析区位、行政区特点、现状墓地建设情况、人口分布特点、地形地貌、民俗民风等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地建设殡葬设施，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努力缩小城乡、区域之间殡葬服务水平差距。

（4）节约集约，绿色低碳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树立绿色殡葬理念。引导群众将骨灰存放方式从“入土”转为“入室”，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积极贯彻少占地、不占地以及土地复合利用的理念，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存量空间，减少新增占地需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5）生态优先，文明绿色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自然资源，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殡葬环境。采用绿色节地型墓葬、骨灰堂、生态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6）远近结合，保障实施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7）以人为本，公益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

殡葬服务网络。坚持以公益性设施为主、经营性设施为辅，扩大公益性殡葬设施覆盖率，不断提高殡葬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充分尊重人民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殡葬服务需求。

3.3 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

到 2030 年，各类殡葬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殡葬设施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提升，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在全市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殡葬综合监管有力有效，殡葬行业发展更加规范，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初步形成与连州城市定位相适宜的现代殡葬体系。

（2）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全面实现殡葬文明和进步；殡葬设施建设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实现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人性化；县、镇、村级设施体系全面建成，逐步完成现有零散墓葬和各村级公墓入园工作；全面治理殡葬乱象，全市无非法公墓和私埋乱葬，形成系统的殡葬法执法环境和良好的殡葬服务水平；全市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100%，火化率达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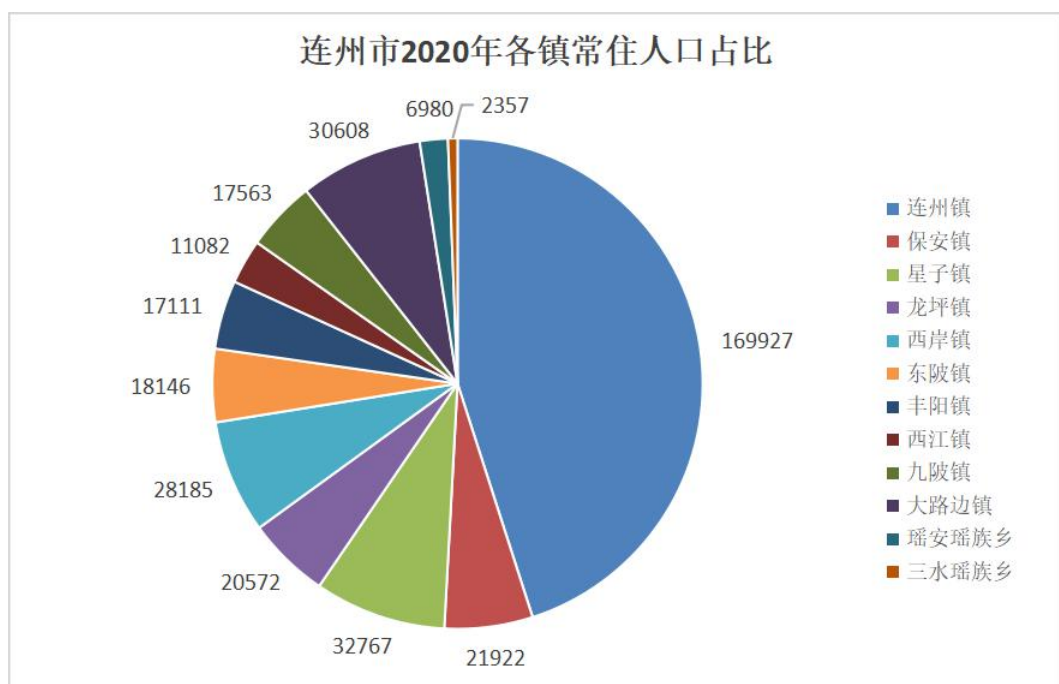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需求预测

4.1 规划人口预测

根据《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至2025年连州常住人口38万人，城镇化率56%，城镇人口21.28万人，至2035年连州常住人口43.5万人，城镇化率63%，城镇人口27.41万人。连州市将加强中心城区、核心城镇节点和重点镇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吸引乡村人口向中心城区、核心城镇节点、重点镇等集聚。

连州市各乡镇（街道）人口预测

序号	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常住人口	占总常住人口比例（%）	预测常住人口	预测常住人口
1	连州镇	169927	45.05	171179	195955
2	保安镇	21922	5.81	22084	25280
3	星子镇	32767	8.69	33008	37786
4	龙坪镇	20572	5.45	20724	23723
5	西岸镇	28185	7.47	28393	32502
6	东陂镇	18146	4.81	18280	20925
7	丰阳镇	17111	4.54	17237	19732
8	西江镇	11082	2.94	11164	12779
9	九陂镇	17563	4.66	17692	20253
10	大路边镇	30608	8.11	30834	35296
11	瑶安瑶族乡	6980	1.85	7031	8049
12	三水瑶族乡	2357	0.62	2374	2718
合计		377220	100	380000	435000



根据基期人口及末期人口推算得出年均增长率为 1.36%，各乡镇每年人口数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7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1	连州镇	171179	173507	175867	178259	180683	183140	185631	188155	190714	193308	195955
2	保安镇	22084	22384	22689	22997	23310	23627	23948	24274	24604	24939	25280
3	星子镇	33008	33457	33912	34373	34841	35314	35795	36282	36775	37275	37786
4	龙坪镇	20724	21006	21292	21581	21875	22172	22474	22779	23089	23403	23723
5	西岸镇	28393	28779	29171	29567	29969	30377	30790	31209	31633	32063	32502
6	东陂镇	18280	18529	18781	19036	19295	19557	19823	20093	20366	20643	20925
7	丰阳镇	17237	17471	17709	17950	18194	18441	18692	18946	19204	19465	19732
8	西江镇	11164	11316	11470	11626	11784	11944	12107	12271	12438	12607	12779
9	九陂镇	17692	17933	18176	18424	18674	18928	19186	19447	19711	19979	20253
10	大路边镇	30834	31253	31678	32109	32546	32989	33437	33892	34353	34820	35296
11	瑶安瑶族乡	7031	7127	7224	7322	7421	7522	7625	7728	7833	7940	8049
12	三水瑶族乡	2374	2406	2439	2472	2506	2540	2574	2609	2645	2681	2718
合计		380000	385168	390406	395716	401098	406552	412082	417686	423366	429124	435000

4.2 死亡人口预测

连州市近十年人口平均死亡率为 0.68%，其中连州镇为 0.59%，保安镇为 0.68%，星子镇为 0.67%，龙坪镇为 0.62%，西岸镇为 0.83%，东陂镇为 0.77%，丰阳镇为 0.72%，西江镇为 0.71%，九陂镇为 0.79%，大路边镇为 0.65%，瑶安瑶族乡为 0.66%，三水瑶族乡为 0.63%，如下表所示。

连州市现状死亡率分析

序号	名称	2024 年			近十年平均死亡率（%）
		户籍人口	2024 年死亡人口	死亡率（%）	
1	连州镇	136749	932	0.68	0.59
2	保安镇	41175	555	1.35	0.68
3	星子镇	68488	523	0.76	0.67
4	龙坪镇	39818	443	1.11	0.62
5	西岸镇	50386	474	0.94	0.83
6	东陂镇	31424	428	1.36	0.77
7	丰阳镇	30171	302	1.00	0.72
8	西江镇	17998	239	1.33	0.71
9	九陂镇	31680	337	1.06	0.79
10	大路边镇	59353	395	0.67	0.65
11	瑶安瑶族乡	13101	146	1.11	0.66
12	三水瑶族乡	4345	36	0.83	0.63
合计		524688	4810	0.92	0.68

考虑到连州市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并结合出生率逐年下降的人口特点，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 0.55%—0.60%进行分阶段测算。即 2025—2030 年，每年按 0.55%进行测算，2031—2035 年按每年 0.60%计算。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连州市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如下表所示：

连州市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380000	385168	390406	395716	401098	406552	412082	417686	423366	429124	435000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2090	2118	2147	2176	2206	2236	2266	2297	2329	2360	2393
------	------	------	------	------	------	------	------	------	------	------	------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连州市各乡镇（街道）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如下表所示：

连州镇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171179	173507	175867	178259	180683	183140	185631	188155	190714	193308	195955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941	954	967	980	994	1007	1021	1035	1049	1063	1078

保安镇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22084	22384	22689	22997	23310	23627	23948	24274	24604	24939	25280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121	123	125	126	128	130	132	134	135	137	139

星子镇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33008	33457	33912	34373	34841	35314	35795	36282	36775	37275	37786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182	184	187	189	192	194	197	200	202	205	208

龙坪镇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20724	21006	21292	21581	21875	22172	22474	22779	23089	23403	23723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114	116	117	119	120	122	124	125	127	129	130

西岸镇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28393	28779	29171	29567	29969	30377	30790	31209	31633	32063	32502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156	158	160	163	165	167	169	172	174	176	179

东陂镇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18280	18529	18781	19036	19295	19557	19823	20093	20366	20643	20925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101	102	103	105	106	108	109	111	112	114	115

丰阳镇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17237	17471	17709	17950	18194	18441	18692	18946	19204	19465	19732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95	96	97	99	100	101	103	104	106	107	109

西江镇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11164	11316	11470	11626	11784	11944	12107	12271	12438	12607	12779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61	62	63	64	65	66	67	67	68	69	70

九陂镇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17692	17933	18176	18424	18674	18928	19186	19447	19711	19979	20253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97	99	100	101	103	104	106	107	108	110	111

大路边镇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30834	31253	31678	32109	32546	32989	33437	33892	34353	34820	35296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170	172	174	177	179	181	184	186	189	192	194

瑶安瑶族乡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7031	7127	7224	7322	7421	7522	7625	7728	7833	7940	8049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39	39	40	40	41	41	42	43	43	44	44

三水瑶族乡 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2374	2406	2439	2472	2506	2540	2574	2609	2645	2681	2718
死亡率	0.55%						0.60%				
死亡人口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4.3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殡葬设施包含殡仪馆、镇级公益性公墓、村级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城乡骨灰堂五类殡葬设施。

结合法律法规，以及连州市近十年安葬情况，制定出殡葬设施及殡葬用地需求预测：

一、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二、到 2035 年，连州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连州市至少建有一个节地生态安葬点。

三、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规格外观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推广使用卧碑。经营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 米，推广使用卧碑。

四、殡仪馆需要满足最高全年 2393 具尸体的火化量。

五、生态安葬、墓位、骨灰堂安置按照比例 7:1:2（如死亡 10 个人，7 个为生态安放，1 个为墓穴安放，2 个为骨灰堂安放）进行预算；其中墓位按照单穴墓位与双穴墓位比例 2:8（如墓位安葬 10 个人，2 个为单穴安放，8 个为双穴安放，共需要 6 穴）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需求计算原则，2025-2030 年连州市各镇殡葬设施需求如下表所示：

乡镇	死亡人口	生态安放需求 (位)	墓葬人数	墓穴数量 (位)	骨灰堂(位)
占比	100%	70%	10%	/	20%
连州镇	5844	4091	584	351	1169
保安镇	754	528	75	45	151
星子镇	1127	789	113	68	225
龙坪镇	708	496	71	42	142
西岸镇	969	678	97	58	194
东陂镇	624	437	62	37	125
丰阳镇	589	412	59	35	118
西江镇	381	267	38	23	76
九陂镇	604	423	60	36	121
大路边镇	1053	737	105	63	211
瑶安瑶族乡	240	168	24	14	48
三水瑶族乡	81	57	8	5	16
合计	12974	9082	1297	778	2596

根据上述需求计算原则，2025-2035 年连州市殡葬设施需求如下表所示：

乡镇	死亡人口	生态安放需求 (位)	墓葬人数	墓穴数量 (位)	骨灰堂(位)
占比	100%	70%	10%	/	20%
连州镇	11090	7763	1109	665	2218
保安镇	1431	1002	143	86	286
星子镇	2138	1497	214	128	428
龙坪镇	1343	940	134	81	269
西岸镇	1839	1287	184	110	368
东陂镇	1184	829	118	71	237
丰阳镇	1117	782	112	67	223
西江镇	723	506	72	43	145
九陂镇	1146	802	115	69	229
大路边镇	1998	1399	200	120	400
瑶安瑶族乡	456	319	46	27	91
三水瑶族乡	154	108	15	9	31
合计	24619	17233	2462	1477	4924

4.4 生态安葬推广办法

生态安葬包含海葬、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根据连州市近些年安葬情况可以看出，连州市目前生态安葬基础较差，还处于起步阶段，而《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规定了截至2025年（本规划基期年），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70%。这一点算是本次规划在后续推广实施中的重点难点，现针对连州市生态安葬提出以下建议：

①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初期建议集中在现状公墓内划定区域安放，等人民对于生态安葬接受度较高之后可以考虑公园绿地、林地等公共区域安放，由民政部门负责审批监督骨灰安放。

②针对生态安葬提供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优化生态安葬办理流程，提高生态安葬办事效率；

③针对办理生态安葬的客户免除全部费用，同时给予一定的奖补措施，制定奖补标准；

④民政部门可以与其它部门联合推广生态安葬，例如教育部门，针对有在读学生的生态安葬家庭，可以提供一定的扶持；

⑤鼓励党员干部带头进行生态安葬。

第五章 规划内容

5.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5.2 基本原则

（1）科学谋划，规范发展。坚持科学谋划先行，合理测算需求供给，优化集约用地，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好安葬（放）设施建设。强化制度落实和监督管理，规范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

（2）公益优先，强化保障。坚持以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为主，经营性公墓为辅，扩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优化设计，合理利用现有设施存量空间，提高现有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

（3）控制规模，节约土地。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节地生态安葬。控制经营性公墓数量和总面积。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优先利用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建设安葬（放）设施。

（4）以人为本，人文关怀。不断提高安葬（放）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尊重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持续推进安葬（放）设施的人文设施建设，将安葬（放）设施打造成为殡葬改革和生命文化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

5.3 发展目标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民政部、广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1）全市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布局合理化、环境生态化、场所园林化、墓位节地化、墓碑小型化、葬法文明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

（2）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切实提高全市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

（3）扩大全市安葬（放）设施和服务有效供给，改善安葬（放）设施建设不充分和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状况，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身后事”。

(4) 加强公益性用地的管理，每一个用地落实到地方民政部门专人负责。

(5) 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满足规划所需殡葬用地及殡葬服务设施、

5.4 规划任务

(1) 殡仪馆

连州市殡仪馆为“广东省二级殡仪馆”，殡仪馆现有火化机 4 台（平板炉 2 台、拣灰炉 2 台），遗物焚烧炉 1 台，完成现有火化机更新改造 4 处、现有尾气净化设备更新改造 4 处、新安装尾气监测采样基础设施 4 处，排污合格率达到 100%。

连州市殡仪馆设计年火化数为 2920 具，满足 2035 年连州市年火化数预测的 2393 具，无需升级。

(2) 公益性墓地

到 2035 年，连州市规划镇级公益性公墓 12 个，占地 24.41 公顷；村级公益性公墓 6 个，占地 5.85 公顷。连州市共设计规划墓穴容量为 31384 位，设计骨灰堂容量 5139 位，生态安葬 17234 位。

其中镇级公墓：

1.连州市连州镇白云生态公墓，主要服务范围为连州镇，规划面积 13.51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6608 位，墓位 19000 位，骨灰堂 1888 位；

2.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陈屋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保安镇，规划面积 1.35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385 位，墓位 1100 位，骨灰堂 110 位；

3.连州市星子镇柏塘冲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星子镇，规划面积 0.58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497 位，墓位 300 位，骨灰堂 428 位；

4.连州市西岸镇石马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西岸镇，规划面积 2.40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287 位，墓位 600 位，骨灰堂 368 位；

5.连州市丰阳镇旗美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丰阳镇，规划面积 1.37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782 位，墓位 1500 位，骨灰堂 223 位；

6.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龙头山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九陂镇，规划面积 0.75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305 位，墓位 2450 位，骨灰堂 300 位；

7.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大路边镇，规划面积 1.41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399 位，墓位 330 位，骨灰堂 400 位；

8.连州市瑶安乡四和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瑶安瑶族乡，规划面积 1.68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319 位，墓位 250 位，骨灰堂 91 位；

9.连州市龙坪镇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服务范

围为龙坪镇，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94 位，墓位 81 位，骨灰堂 269 位；

10.连州市东陂镇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服务范围为东陂镇，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829 位，墓位 71 位，骨灰堂 237 位；

11.连州市西江镇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服务范围为西江镇，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506 位，墓位 43 位，骨灰堂 145 位；

12.连州市三水瑶族乡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服务范围为三水瑶族乡，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08 位，墓位 9 位，骨灰堂 31 位。

连州市各乡镇公益性公墓殡葬设施新增需求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类别	生态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位）			备注
			剩余容量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剩余容量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剩余容量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连州镇	连州市连州镇白云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3482	6608	5925	299	566	0	995	1888	现状保留
	连州市连州镇江咀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157	297	621	13	25	0	45	85	现状保留
	连州市连州镇东联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452	858	753	39	74	0	129	245	现状保留
保安镇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梁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325	617	848	28	53	0	93	176	现状保留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陈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203	385	1049	17	33	0	58	110	现状保留
星子镇	连州市星子镇柏塘冲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789	1497	289	68	128	0	225	428	改造升级
西岸镇	连州市西岸镇石马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678	1287	546	58	110	0	194	368	改造升级
丰阳镇	连州市丰阳镇旗美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412	782	1434	35	67	0	118	223	现状保留
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龙一村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44	83	236	4	7	0	13	24	现状保留
	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龙头山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161	305	833	14	26	272	46	87	现状保留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58	111	152	5	10	0	17	32	现状保留
	连州市九陂镇双塘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村级公益性墓地	0	160	303	2324	14	26	0	46	87	现状保留
大路边镇	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737	1399	297	63	120	0	211	400	改造升级
瑶安瑶族乡	连州市瑶安乡四和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168	319	250	14	27	0	48	91	改造升级
龙坪镇	规划新增连州市龙坪镇龙坪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496	940	0	42	81	0	142	269	规划新增
东陂镇	规划新增连州市东陂镇东陂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437	829	0	37	71	0	125	237	规划新增
西江镇	规划新增连州市西江镇耙田村委会大白冲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267	506	0	23	43	0	76	145	规划新增

三水瑶族乡	规划新增连州市三水瑶族乡云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镇级公益性墓地	0	57	108	0	5	9	0	16	31	规划新增
-------	------------------------	---------	---	----	-----	---	---	---	---	----	----	------

（3）经营性墓地

连州市共有经营性公墓 1 个（连州市大财岭陵园），现状占地 90667.04 m²，墓园有专人管理，价格透明，经营系统运行良好，服务主要面向连州镇。

大财岭陵园现状设计有生态安葬位 400 个，剩余容量 376 个，墓位 9300 个，剩余容量 5104 个。

到 2035 年，大财岭陵园新增生态安葬 4794 位、骨灰堂格位 1477 格。

5.5 用地规划

根据殡葬设施需求预测及规划原则，在市域内平衡的基础上，计算出每个墓地的设施需求及新增的规划面积，具体情况见下表：

连州市公墓 2025-2035 年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规划状态	现状面积 (m ²)	新增面积 (m ²)	规划面积 (m ²)	生态安葬		墓位		骨灰堂	
						新增容量 (位)	新增面积 (m ²)	新增容量 (穴)	新增面积 (m ²)	新增容量 (位)	新增面积 (m ²)
连州镇	连州市连州镇白云生态公墓	现状保留	133333.33	3398.4	136731.73	6608	2643.2	0	0	1888	755.2

	连州市连州镇江咀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6000.03	152.8	6152.83	297	118.8	0	0	85	34
	连州市连州镇东联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17316	441.2	17757.2	858	343.2	0	0	245	98
保安镇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梁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21344	317.2	21661.2	617	246.8	0	0	176	70.4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陈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13333.33	198	13531.33	385	154	0	0	110	44
星子镇	连州市星子镇柏塘冲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5066.69	770	5836.69	1497	598.8	0	0	428	171.2
西岸镇	连州市西岸镇石马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23333.5	662	23995.5	1287	514.8	0	0	368	147.2
丰阳镇	连州市丰阳镇旗美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13332	402	13734	782	312.8	0	0	223	89.2
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龙一村	现状保留	2000.01	42.8	2042.81	83	33.2	0	0	24	9.6
	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龙头山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7332.6	122	7454.6	305	122	0	0	0	0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2666.67	57.2	2723.87	111	44.4	0	0	32	12.8

	连州市九陂镇双塘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7300	156	7456	303	121.2	0	0	87	34.8
大路边镇	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13333.33	719.6	14052.93	1399	559.6	0	0	400	160
瑶安瑶族乡	连州市瑶安乡四和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现状保留	16666.8	164	16830.8	319	127.6	0	0	91	36.4
龙坪镇	规划新增龙坪镇龙坪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规划新增	0	2000	2000	940	376	81	32.4	269	107.6
东陂镇	规划新增东陂镇东陂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规划新增	0	2000	2000	829	331.6	71	28.4	237	94.8
西江镇	规划新增西江镇耙田村委会大白冲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规划新增	0	2000	2000	506	202.4	43	17.2	145	58
三水瑶族乡	规划新增三水瑶族乡云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规划新增	0	2000	2000	108	43.2	9	3.6	31	12.4
合计			282358.29	15603.2	297961.49	17234	6893.6	204	81.6	4839	1935.6
远期规划总面积			297961.49		—						

说明：①规划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

②规划以人均殡葬用地 0.4 平方米测算。

③新增公益性公墓设计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5.6 空间管控

公益性安葬设施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和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并避开以下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线，稳定利用耕地，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重要水利工程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严格控制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公益林调整手续。应避开居民点 500 米以上，并注重公众参与，适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邻避”问题。

第六章 分期规划任务

6.1 近期规划任务

近期规划时间为 2025 年—2030 年。

（1）殡仪馆

连州市殡仪馆设计年火化数为 2920 具，满足 2030 年连州市年火化数预测的 2236 具，无需升级。

（2）镇级公益性公墓

至 2030 年，根据《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每个镇需要一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因此选取合适的现有村级公益性公墓升级为镇级公益性公墓，因龙坪镇、东陂镇、西江镇和三水瑶族乡缺少公益性公墓，因此在这四个镇域内各新增 1 处镇级公益性公墓。其余乡镇选取合适的村级公益性公墓，将其升级为镇级公益性公墓。近期规划 12 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其中 4 个为保留现状，4 个为升级改造，4 个为规划新增），占地面积约 23.82 公顷，新增面积 1.24 公顷；新增生态安葬穴位 7887 位、墓位穴位 107 穴、骨灰堂 2208 位。

连州市镇级公益性墓地近期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建设形式	现状面积 (m ²)	新增面积 (m ²)	生态安葬	墓位	骨灰堂	备注
					增量(位)	增量(穴)	增量(位)	
连州镇	连州市连州镇白云生态公墓	扩建	133333.33	1910.4	3482	0	995	现状镇级公墓，服务连州镇
保安镇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陈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13333.33	111.2	203	0	93	现状镇级公墓，服务保安镇
星子镇	连州市星子镇柏塘冲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5066.69	657.8	789	0	225	升级为镇级公墓，服务星子镇
西岸镇	连州市西岸镇石马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23333.5	566	678	0	194	升级为镇级公墓，服务西岸镇
丰阳镇	连州市丰阳镇旗美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13332	344	412	0	118	现状镇级公墓，服务丰阳镇
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龙头山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7332.6	88.4	161	0	0	现状镇级公墓，服务九陂镇
大路边镇	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13333.33	615.4	737	0	211	升级为镇级公墓，服务大路边镇
瑶安瑶族乡	连州市瑶安乡四和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16666.8	140	168	0	48	升级为镇级公墓，服务瑶安瑶族乡

龙坪镇	连州市龙坪镇龙坪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新增	0	2000	496	42	142	规划新增镇级公墓，服务龙坪镇
东陂镇	连州市东陂镇东陂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新增	0	2000	437	37	125	规划新增镇级公墓，服务东陂镇
西江镇	连州市西江镇耙田村委会大白冲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新增	0	2000	267	23	76	规划新增镇级公墓，服务西江镇
三水瑶族乡	连州市三水瑶族乡云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新增	0	2000	57	5	16	规划新增镇级公墓，服务三水瑶族乡
合计			225731.58	12433.2	7887	107	2208	-
近期规划总面积			238164.58		-			

说明：①规划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

②规划以人均殡葬用地 0.4 平方米测算。

③新增公益性公墓设计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3）村级公益性公墓

至 2030 年，保留 6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进行改造升级，村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5.76 公顷，新增面积 0.1 公顷；新增生态安葬穴位 1196 位、骨灰堂格位 343 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连州市村级公益性墓地近期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建设形式	现状面积 (m ²)	新增面积 (m ²)	生态安葬	墓位	骨灰堂	备注
					增量(位)	增量(穴)	增量(位)	
连州镇	连州市连州镇江咀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6000.03	131	157	0	45	扩建,服务连州镇
	连州市连州镇东联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17316	377	452	0	129	扩建,服务连州镇
保安镇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梁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21344	271.4	325	0	93	扩建,服务保安镇
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龙一村	扩建	2000.01	37.4	44	0	13	扩建,服务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2666.67	49	58	0	17	扩建,服务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双塘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7300	134	160	0	46	扩建,服务九陂镇
合计			56626.71	999.8	1196	0	343	—
近期规划总面积			57626.51		—			

说明: ①规划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

②规划以人均殡葬用地 0.4 平方米测算。

（4）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连州市大财岭陵园有专人管理，价格透明，经营系统运行良好，现状主要服务连州市中心城区（连州镇），本次规划该公墓进行改扩建，远期为服务连州全市。根据 2025-2030 年死亡人口预测，按总死亡人口 30%选择经营性公墓，需新增生态安葬 2349 位、骨灰堂格位 778 格。

连州市经营性公墓近期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建设形式	现状面积 (m^2)	新增面积 (m^2)	生态安葬			墓位			骨灰堂			备注
					剩余容量	规划需求	增量 (位)	剩余容量	规划需求	增量 (穴)	剩余容量	规划需求	增量 (位)	
连州镇	连州市大财岭陵园	扩建	90667.04	1250.8	376	2724	2349	5104	234	0	0	778	778	扩建，服务全市
合计			91917.84		—									

6.2 远期规划任务

远期规划时间为 2030 年—2035 年。

（1）殡仪馆

连州市殡仪馆设计年火化数为 2920 具，满足 2035 年连州市年火化数预测的 2393 具，无需升级。

(2) 镇级公益性公墓

远期规划是在近期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 12 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其中 4 个为保留现状，4 个为升级改造，4 个为规划新增），确保每个镇均有一处；公益性公墓占地总用地面积约 24.41 公顷，新增面积约 1.84 公顷；新增生态安葬共 14965 穴、墓位共 204 穴、骨灰堂格位共 4190 格。

连州市镇级公益性墓地远期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建设形式	现状面积 (m ²)	新增面积 (m ²)	生态安葬	墓位	骨灰堂	备注
					增量(位)	增量(穴)	增量(位)	
连州镇	连州市连州镇白云生态公墓	扩建	133333.33	5512.8	6608	0	1888	现状镇级公墓，服务连州镇
保安镇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陈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13333.33	321.2	385	0	110	现状镇级公墓，服务保安镇
星子镇	连州市星子镇柏塘冲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5066.69	1249.2	1497	0	428	升级为镇级公墓，服务星子镇
西岸镇	连州市西岸镇石马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23333.5	1074	1287	0	368	升级为镇级公墓，服务西岸镇
丰阳镇	连州市丰阳镇旗美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13332	651.8	782	0	223	现状镇级公墓，服务丰阳镇

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龙头山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7332.6	167.2	305	0	0	现状为镇级公墓，服务九陂镇
大路边镇	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13333.33	1167.6	1399	0	400	升级为镇级公墓，服务大路边镇
瑶安瑶族乡	连州市瑶安乡四和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16666.8	265.8	319	0	91	升级为镇级公墓，服务瑶安瑶族乡
龙坪镇	连州市龙坪镇龙坪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新增	0	2000	940	81	269	规划新增镇级公墓，服务龙坪镇
东陂镇	连州市东陂镇东陂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新增	0	2000	829	71	237	规划新增镇级公墓，服务东陂镇
西江镇	连州市西江镇耙田村委会大白冲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新增	0	2000	506	43	145	规划新增镇级公墓，服务西江镇
三水瑶族乡	连州市三水瑶族乡云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新增	0	2000	108	9	31	规划新增镇级公墓，服务三水瑶族乡
合计			225731.58	18409.6	14965	204	4190	—
远期规划总面积			244141.18		—			

说明：①规划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

②规划以人均殡葬用地 0.4 平方米测算。

③新增公益性公墓设计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3) 村级公益性墓地

至 2035 年，保留 6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进行升级改造，村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5.85 公顷，新增面积 0.19 公顷；新增生态安葬穴位 2269 位、墓位 195 穴、骨灰堂格位 649 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连州市村级公益性墓地远期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建设形式	现状面积 (m ²)	新增面积 (m ²)	生态安葬	墓位	骨灰堂	备注
					增量(位)	增量(穴)	增量(位)	
连州镇	连州市连州镇江咀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6000.03	247.8	297	0	85	扩建,服务连州镇
	连州市连州镇东联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17316	715.8	858	0	245	扩建,服务连州镇
保安镇	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梁屋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21344	514.4	617	0	176	扩建,服务保安镇
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龙一村	扩建	2000.01	69.6	83	0	24	扩建,服务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龙潭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2666.67	93.2	111	0	32	扩建,服务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双塘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扩建	7300	253.4	303	0	87	扩建,服务九陂镇
合计			56626.71	1894.2	2269	0	649	—
远期规划总面积			58520.91		—			

说明：①规划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

②规划以人均殡葬用地 0.4 平方米测算。

(4) 经营性墓地

根据《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 2035 年连州常住人口为 43.5 万人，2025-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按总死亡人口 30%选择经营性公墓，需新增生态安葬 4794 位、骨灰堂格位 1477 格。

连州市经营性公墓远期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建设形式	现状面积 (m ²)	新增面积 (m ²)	生态安葬			墓位			骨灰堂			备注
					剩余容量	规划需求	增量 (位)	剩余容量	规划需求	增量 (穴)	剩余容量	规划需求	增量 (位)	
连州镇	连州市大财岭陵园	扩建	90667.04	2508.4	376	5170	4794	5104	443	0	0	1477	1477	扩建，服务全市
合计			93175.44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

（1）建立多部门横向联动机制

建立由市政府组织，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殡葬设施管理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切实加强对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目标考核，确保统一部署推进，多部门合力落实整治管理任务，共同承担整治管理责任。有关部门加强殡葬服务管理风险隐患源头防控，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对突出问题予以清理和查处。

（2）建立“市-镇”纵向联动机制

建立连州市民政局与各镇街之间的纵向沟通平台，纵向上根据不同层级的职责任务实施管理，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责，推动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创新机制。在城区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在镇街成立移风易俗理事会，树立每年的殡葬改革目标并给予村庄一定的帮助和补助，推进丧事简办、文明节俭，强化基层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各村成立红白理事会，建议由村书记或副书记兼任会长，各村小组（居委会）德高望重、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组

成，写入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节俭办丧。同时促进公众发挥对政府、殡葬行业的监督作用，形成公众积极参与、与政府密切配合、殡葬行业满足需求的良好局面。

7.2 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

（1）加快出台殡葬改革的相关政策文件

促进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及司法部门联合制定出台殡葬相关的管理实施办法、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遗体接运管理规定、无人认领遗体处置办法、开具死亡证明规范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文件，保证监管更加强力有效，让殡葬事业在法制化轨道上良好运行。加强殡葬管理法治教育培训和政策法规宣传。

（2）规范殡葬设施审批管理制度

深化殡葬审批制度改革，从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审批程序、建设资金、生态建设等方面，对殡葬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结合权责清单，进一步简化规范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7.3 加强殡葬领域财政投入

（1）加大殡葬领域财政投入

加大对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将其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兜底工程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殡葬设施建设和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资金落实到位。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发挥公

公益性殡葬服务在基本殡葬服务中的主导作用。

（2）合理管控社会资金进入

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发挥市场在提供多元化殡仪服务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殡葬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慈善捐赠制度，吸引慈善资金投入殡葬服务领域。

7.4 强化殡葬设施用地保障

（1）完善土地供应保障机制

健全殡葬设施用地保障政策，将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供给。自然资源部门应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设施的用地校核、规划和预留等工作，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满足“逝有所安”需求。其中，非营利性殡葬设施用地，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经营性殡葬设施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实施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

（2）合理控制林地占用

严格控制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公益林调整手续。依据广东省民政厅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

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涉及使用林地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优先安排用林指标。

7.5 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

（1）加快殡葬改革与文化建设相融合

坚决破除封建迷信，做到移风易俗。将农村殡葬改革与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以民主、科学、大众的文化内涵，加快殡葬改革与文化建设相融合，促使群众在学习、工作、生活过程中树立改革传统殡葬的意识。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积极作用，广泛宣传殡葬改革、坟墓治理、节地生态安葬的意义、要求、措施和方法，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殡葬传统文化，弘扬符合时代取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殡葬文化和文明殡葬习俗。

（2）倡导绿色文明殡葬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清明、春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先进典型，倡导文明新风。开展殡葬改革进社区活动，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殡葬改革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推行引导鲜花祭扫、家庭追思会、网上悼念等文明祭扫方式，组织开展缅怀先贤、孝亲感恩、民俗公祭等活动，发挥公益性殡葬设施人文纪念、文化传承和生命教育的作用。

7.6 推进殡葬行业行风建设

（1）规范市场准入条件

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需经严格审批才能设立，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进入殡葬行业的经营者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详细规定准入的资质条件和各类标准，明确规定申请人要提供的相应证明和材料。民政部门 and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仔细核查资料，通过专业的认证后，由民政部门颁发给符合条件者对应的许可证，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给符合条件者对应的营业执照。民政部门和监管部门有权对不当经营者实施扣留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处罚。

（2）打造“阳光”殡葬

出台详细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明确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以及收费明细。针对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火化、骨灰堂寄存、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告别等出台明确的价目表，杜绝盲目收费、高价收费、收费无名的乱象。

（3）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与院校的合作，通过政策宣讲、校园招聘、提供实习岗位等方式，吸引殡葬专业毕业生积极投身到我市殡葬事业。加强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发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开展技能培训。鼓励殡葬职工自主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培训和考试，不断提升殡葬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加大对殡葬行业先进典型人物宣传力度，提高殡葬行业职工的荣誉感和社会地位。

7.7 消防保障措施

（1）设施筑基：完善消防硬件配置

常规设施覆盖：按园区规模设置消火栓（间距 ≤ 120 米，水压 $\geq 0.1\text{MPa}$ ）、ABC干粉灭火器（每50米一组，每组2-4具），确保消防通道（宽度 ≥ 4 米）畅通无杂物；

重点区域强化：骨灰堂、管理用房安装烟感探测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备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电气安全保障：园区线路采用阻燃材料，每季度检查老化线路，禁止超负荷用电。

（2）管理闭环：强化日常风险防控

责任落实：实行“园长负责制”，明确消防管理员职责（每日巡查、设施维护、隐患整改）；

定期检查：开展“每日一小查（祭祀用品、通道）、每月一大查（电气线路、消防设施）”，建立隐患台账并及时整改；

祭扫规范：设置集中焚烧点（配防火围栏、灭火器、消防水桶），安排专人值守，禁止在墓碑旁直接焚烧香烛、纸钱。

（3）宣传赋能：提升全员消防意识

常态化宣传：通过园区海报、广播、微信公众号发布“文明祭扫”提示（如“禁止携带易燃物品入园”“使用集中焚烧点”）；

人员培训：每半年组织工作人员培训（灭火器使用、火灾报警、疏散引导），每年联合消防部门开展1次实战演练（如清明前模拟骨

灰堂火灾处置)；

群众引导：祭扫高峰时段（清明、冬至）安排志愿者引导群众使用集中焚烧点，发放消防手册。

（4）联动应急：快速处置火灾事故

预案准备：制定《公益性公墓火灾应急预案》，明确“报警（119）、疏散（引导群众向安全区域撤离）、灭火（初期扑救）”流程；

联动机制：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点对点”联系，预留消防车辆入口，确保火灾发生后 10 分钟内救援力量到达；

装备保障：配备应急救援包（消防服、防毒面具、破拆工具），定期检查更新。

7.8 规划调整机制

（1）调整条件

本规划后期需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变化及群众需求升级，以下情形可启动调整。

人口动态变化：人口总量显著增减、年龄结构剧烈变动、人口空间分布调整。

政策与规划衔接要求：国家/地方出台新的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上位规划更新。

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重大疫情（如新冠疫情）、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导致殡葬设施受损（如殡仪馆建筑倒塌、火化设备损坏）或需求激增。

（2）调整原则

调整需以保障公共利益、满足基本需求、符合法治要求为核心，遵循以下原则：

合法性原则：严格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流程符合法定程序。

公益性原则：以“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为导向，优先保障低收入群体、困难群体的权益，调整方案不得与民争利。

科学性原则：调整前开展“三评估一分析”，分别为设施现状评估、人口预测评估、需求调研评估、空间分析。

（3）调整流程

调整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实施：

步骤	主体	内容
1.启动评估	市民政局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识别调整需求（如设施不足、布局不合理）
2.方案编制	民政局+第三方机构	结合评估结果，编制调整方案
3.公众参与	民政局+乡镇政府	公示调整方案（不少于 30 日）
4.审批实施	市人民政府	审批调整方案，下达实施通知